

新竹縣芎林鄉碧潭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二、錄取名額及說明：

(一)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1 名。

(二) 僱用期間自 115 年 2 月 23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學期結束止。每日工作 4-8 小時(由學校彈性安排)。以時薪計，每小時時薪 196 元，享健勞保及勞退等福利。

(三) 工作職責：在教師督導下，提供個別或少數學生在校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

三、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身心健康品德優良，對教育工作具有服務熱忱者。
2. 男性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3.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 9 條情事者。
4. 最近三年無刑事、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
5. 非不適任教師資遣、退休者。

(二) 資格條件：其學歷至少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資格。

(三) 本案以具特殊教育資格之身障教師或具同等資格條件之身障人員優先錄取。

四、報名及甄選日期：

(一) 第一次招考

報名日期：115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00 分至 1 時 30 分止。

甄選日期：115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二) 第二次招考

報名日期：115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00 分至 9 時 30 分止。

甄選日期：115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

(三) 第三次招考

報名日期：115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00 分至 9 時 30 分止。

甄選日期：115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五、報名方式：(個人所繳交之證件如有偽(變)造，經發現立即取消錄取資格)。

(一) 填妥報名表，檢附下列證件，依序排列，親自報名(不受理委託及通訊報名)。

(二) 檢附證件：

1.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驗後歸還)及影本。
2. 身分證(驗後歸還)正本及影本。

3. 報名表（如附件）2 份。
4. 特教相關資歷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5. 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

（三）報名地點：碧潭國民小學

（四）連絡電話：5923191 轉 777

六、甄試地點：本校思讀館。

七、甄選方式：面試（包含：工作能力、工作理念、儀態談吐、專業精神、專業知識等。）

八、甄選結果：將於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之學校公告欄公告。本次甄選錄取者將依甄試成績高低排序數名，並備取若干名，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如遇特教學生助理員缺額時，將依序遞補，不另辦理甄試。

九、注意事項：

1. 錄取人員上班生效計薪日依學校需求安排，並應接受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之職前訓練和特教相關訓練、研習。
2. 錄取結果公告在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學校公告及本校校網，並於指定時間辦理報到，逾時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3. 錄取人員於報到後一週內應繳交公立醫療院所體檢表（含 X 光透視合格），如患有開放性肺結核者，取消錄取資格。

十、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則依相關法令辦理。

切 結 書

新竹縣芎林鄉碧潭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2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需繳交資料如下：

1.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驗後歸還）及影本。
2. 身分證（驗後歸還）正本及影本。
3. 報名表（如附件）2份。
4. 特教相關資歷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5. 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

以上共 項證件不齊，缺件項目為：

請准予先完成報名手續，本人將於 115 年 月 日前補交，逾期或資格不符，

本人願意自動放棄錄取資格，嗣後絕無異議。

謹立

此致

新竹縣芎林鄉碧潭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115 年

月

日

新竹縣芎林鄉碧潭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 學校填寫 ）

115 年 月 日

照 片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性 別		身 分 證 字 號	
通 訊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公) (宅) 手機：
學 歷	校 名： 畢業年月：		服 役 情 形	(男性請勾選) ☐ 已退役 ☐ 未服兵役 ☐ 服役中 ☐ 免服兵役
經 歷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工 作 內 容)	服 務 期 間	
			自 起 至 止	
			自 起 至 止	
			自 起 至 止	
簡 要 自 述				
證 件 審 核	應繳交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留存校) 1. ☐ 報名表 2. ☐ 國民身份證 3. ☐ 身心障礙手冊 4. ☐ 畢業證書 5. ☐ 經歷證件 6. ☐ 其他證明文件 7. ☐ 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			收 件 核 章
報 考 人 簽 章	(簽章)			
注 意 事 項	1. 請親自報名 (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2. 應繳證件及資格文件必須齊全符合，不齊全不符合者不受理報名。 3.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本校。 4. 報名時間截止後，恕不受理補件。			